



179357 – 有能力工作和谋生的父亲继续不断的向儿子要求经济援助，儿媳妇觉得苦不堪言

السؤال

我工作，平均月薪1500美元，我的丈夫也工作，并获得同样的薪水。我们与我们的孩子在美国生活，而我丈夫的父母住在欧洲；我丈夫的父亲年纪43岁，他有两个男孩，一个22岁，另一个25岁，一个已经结婚了，还有两个双胞胎女儿，都是14岁。

他的父亲继续不断的的要求帮助和经济支持。我觉得给他提供帮助并没有什么不好，但他们的情况使我们有所保留；他仍然很年轻，可以工作、自食其力和自给自足，但是他好吃懒做，只在夏天从事一些建筑工作，而在其余的季节，特别是在冬季，他不工作，借口就是在此期间所有的工作都停止了。这不是他最终完全停止工作的借口，有一次他获得了在一家面包店的工作，月薪300欧元，这个数额足以养活他，但是他拒绝了，因为要整个星期工作，没有休假。这是需要钱的人的真正情况吗！

我们负有3600美元的债务，我们想还债。除此之外，我们的每个月的工资只剩1000美元，其余的都支付各种费用和房租了。即使这样，我想储存剩余的钱，为我的孩子买房子，将来不要住出租房。

我知道《古兰经》鼓励穆斯林要服从父母和善待父母，但我不知道怎样在公公的身上实践！不知您意下如何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毫无疑问，在没有违抗真主的情况下孝顺父母是最大的善举之一，也是最能接近真主的善功。这是在伊斯兰教中众所周知的。

父亲有权从儿子的财产中拿取他想要的钱财，但条件是：拿取的钱财不能给儿子造成伤害，也不能拿



取儿子的钱财，然后把它交给别人。

如果奢侈消费，或购买不需要的东西，最好不要拿取儿子的钱财，非常明显，这是禁止的行为，即便是自己赚取的钱财，也禁止挥霍浪费，更何况那是儿子赚取的钱财。

敬请参阅（959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如果父亲是生活困难的，不能自食其力，儿子必须要为他提供生活费；如果不是生活困难的，或者生活困难，但是有能力去做适合的工作，按照学者们最明显的两种主张之一，儿子不必为他提供生活费。

在《哲利利的馈赠》（4/ 416）中说：“必须要为生活困难的父母提供生活费，哪怕他俩有家和仆人也罢；言下之意就是父亲能够谋生，这是巴吉的主张；莱赫米主张必须要强迫他去工作，这是谢赫焦瓦希尔采取的主张。” 敬请参阅《杜苏格旁注》（2/ 523）。

在《揭示面具》（5/ 481-482）中说：“概而言之，为近亲提供生活费有三个条件：

第一个条件：他们是没有钱和经济来源的穷人，不能自食其力。如果他们是富裕的有钱人、或者有能力谋生，可以自食其力，则不必为他们提供生活费。

第二个条件：对于那些必须要提供赡养费的人，应该在完成自己的、妻子的和奴隶的费用之后再为他们提供生活费。

第三个条件：提供赡养费的人是被赡养者的继承人。”

第三：

丈夫在妻子不同意的情况下不能拿妻子的钱给他的父亲、母亲或者他的兄弟姐妹。

丈夫也不能花费妻子的钱财，除非是妻子心甘情愿的为他付出的钱财。

敬请参阅（16354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我们认为儿子应该给他的父亲一点钱财，接续骨肉之情，但是不要影响自己的需要，也不要给自己带



来伤害和妨碍，他和他的兄弟应该鼓励他们的父亲去工作和自食其力。

你可以把自己的工资和丈夫的工资分开，你把自己的工资全部储存起来，你的丈夫为你和你的孩子花费，并承担生活的负担，这是他的根本职责，然后如果还有剩余的钱财，可以酌情接续他的父亲，但是不要给自己带来伤害，也不要伤害孩子，然后把剩余的钱合并到你的是钱中，将来买房子，或者储存起来，已防不时之需。

但是你必须谨慎小心，这个选择有可能会导导致你和丈夫的关系紧张或者敏感；你应该审时度势，掌握自己的实际情况，灵活处理。

如果担心发生类似的情况，你可以保持原来的样子，竭尽全力的引导他，为你俩和孩子们做好打算，谨防与他的父亲断绝关系，或者放弃接续骨肉和善待父亲，既要有利于他们，又不能伤害你们自己。

真主至知！